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6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董紋青

被　　告　趨生微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之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9,98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9,9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趨生微聚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之晨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55%計算（起訴時為年息2.5%）。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訂年息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訂年息20%加計違約金。如不按期攤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。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1年9月1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欠本金349,988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